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(库)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市级核查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(库)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市级核查技术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秦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91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秦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